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 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 址：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63536196-1615

乙 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 址：北京中劳鸿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3533989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从事工作岗位及期限：

1、乙方向甲方派遣 20 名员工在 城市道路桥梁巡查 岗位从事 道路巡查 工作。派遣员工具体情况以《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

2、本协议期限 一 年，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乙方输出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派遣员工。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相关事宜。

三、劳务派遣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相关福利费用）（标准不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派遣员工在甲方上年实际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缴费金额。（低于最低基数的按相关部门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3）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每人每月 150 元；



2、结算时间和方式：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派遣费用等一并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454 6186 5980，行号：1041 0000 5207；开户行：中国银行丰台支行，并提供各项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明细单。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应由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劳务派遣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派遣专用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派遣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派遣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考勤记录，并把考勤记录在每月 10 日期间转给乙方作为发放上月工资依据之一。

4、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5、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动业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6、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7、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度，甲方因生产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加班费。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其中（1）至（5）条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壹万元以上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8条（1）至（5）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8条（6）、（7）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连同补偿或赔偿金退回乙方，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10、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7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派遣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动业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依法应当补偿或赔偿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7、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以及重大非因工伤、病、亡的，甲方应及时通报，配合乙方处理。按规定报销外产生的一切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办理。

8、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派遣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9、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派遣制员工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被派遣制员工追诉，因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遭遇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甲方《派遣员工花名册》和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胡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时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主任郭朝辉

代理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副主任胡永立

授权范围：签署代理人在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履职期间负责分管工作方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招投标工作所涉及的文件

授权期限：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委托人： 郭朝辉

代理人： 胡永立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2025年3月27日